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1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 105 室，联系电话：89201848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

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6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30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8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其他信息 2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9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0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0 次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0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信息公开渠道及公开信息内容较为单一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本单位制定改进措施如下：认真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。